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

- 一、 隨時查驗申請書受理編碼號共十四碼,第一、二碼為隨時查驗代碼; 第三~七碼為報驗義務人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;第八、九碼為受 理申請時之西元年後二碼;第十~十二碼為報驗義務人當年度申請案 件流水號;第十三碼~第十四碼為申請類別,00 為新申請案、AA 為 變更申請案,編碼範例為 RI-30001-00-001-00。
- 二、隨時查驗生產廠場編號共十二碼,第一~三碼為隨時查驗生產廠場代碼; 第四~八碼為報驗義務人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;第九~十一碼為報 驗義務人申請之生產廠場編碼,以申請順序依序編列;第十二碼為生 產廠場所在地檢驗機關代碼,編碼範例為 RIF-30001-001-3。
- 三、同一生產廠場接受不同報驗義務人委託時,依報驗義務人不同而有不 同編號以示區隔。
- 四、隨時查驗取樣樣品編號共二十碼,第一~三碼為隨時查驗取樣樣品代碼;第四~十二碼同取樣之生產廠場第四~十二碼;第十三及十四碼為取樣時西元年後二碼;第十五及十六碼為取樣月份;第十七及十八碼為取樣日;第十九及二十碼為樣品流水號。依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地點取樣時,則第九~十一碼為 000,第十二碼為取樣地點所在地檢驗機關代碼,編碼範例為 RIS-30001-000-3-000101-01。
- 五、第二點及第四點檢驗機關代碼:1表花蓮分局、2表基隆分局、3表第 六組、4表新竹分局、5表台中分局、6表台南分局、7表高雄分局。